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（采购方）的袜子弄文化滨水绿道更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袜子弄文化滨水绿道更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841.2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6.92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